

白云白云湖广州超时代物流有限公司“7·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6日13时47分，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唐阁路135号5栋101室广州超时代物流有限公司仓库门外场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医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白云湖广州超时代物流有限公司“7·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白云湖广州超时代物流有限公司“7·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无

证上岗且未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缺失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广州超时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超时代公司”），法定代表人：莫彪；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唐阁村唐阁路135号5栋101室；经营范围：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杰（男，39岁，湖南省南县人）。

2. 陈日权，男，33岁，广东省遂溪县人，广州超时代公司仓库人员，日常负责核对仓库装柜清单、仓库货物进出和整理等工作，偶有操作叉车进行装货作业，事发时在该单位仓库外操作叉车装货。陈日权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

3. 袁超，男，29岁，四川省达州市人，广州超时代公司临聘搬运工，事发时在该单位仓库外进行货柜装货作业，在事故中受伤，后经医治无效死亡。

4. 广州智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优物业公司”），涉事场所物业出租单位，法定代表人：牛之兵；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唐阁村唐阁路 135 号 1 栋 101 室；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2023 年 5 月 5 日，广州智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杰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将涉事场所物业出租给刘杰用于办公和存放货物，租期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双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广州超时代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容许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的人员操作叉车作业^[1]，未按规定聘（雇）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1] 经查，该单位容许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的陈日权操作叉车作业，并按照每装一柜货物给予 30 元补贴的方式发放到工资“奖金”项目中。

2024 年 7 月 16 日 9 时许，广州超时代公司临时聘请的 3 名搬运工袁超、蒙某、廖某荣按照工作安排相继来到该单位仓库外，3 人的工作任务是为一个货柜（海运货柜，规格约为长 12 米、宽 2.35 米、高 2.38 米）进行装货，所装货物为包装好的家具、日用品等。

监控视频显示，10 时 21 分许，广州超时代公司仓库人员陈日权操作叉车开始作业，从仓库内叉取货物运送到仓库外的货柜门口，三名搬运工随即登上货柜（货柜底部离地高度约 1.5 米）开始装货作业，将叉车叉取来的货物卸到货柜内并堆码。装货作业持续进行了三个多小时后，货柜内的货物即将装满，货物已堆码至货柜门口上方。13 时 42 分许，陈日权操作叉车叉取来一板货物（卷状的地板革，共 27 卷）至货柜门口停下，提升货叉至离地高度约 3.1 米处（与货柜内近门处的货物高度基本持平），停车熄火并下车等待。此时叉车及货叉均为静止状态，袁超和蒙某位于货柜内近门处的货物上方，共同将货叉上的地板革逐卷卸至货柜内并进行堆码。13 时 47 分 23 秒，货叉上的地板革卸完，陈日权登上叉车操作位坐下，启动叉车引擎；13 时 47 分 25 秒，陈日权挂倒车挡，此时袁超蹲在货柜内近门处右侧已堆码的货物上方归置地板革；13 时 47 分 29 秒，袁超完成了最后一卷地板革的归置，在货物上方蹲着向货叉移动；13 时 47 分 30 秒，袁超将右脚伸向货叉上的塑料托盘，此时叉车仍保持静止，陈日权目视

前方，并未观察或留意到货叉上方的情况；13 时 47 分 31 秒，袁超右脚已踩在货叉上的塑料托盘上，陈日权稍转头看向右后方，同时操作叉车开始倒车；13 时 47 分 32 秒，陈日权操作叉车继续倒车，袁超从货叉上的塑料托盘上方坠落至地面，后脑着地，身体蜷曲，四肢稍抖动后即停止不动。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湖街唐阁路 135 号 5 栋广州超时代公司仓库门外场地（智优产业园内）。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调取了该单位仓库门口上方的监控视频，该监控视频角度正对涉事作业场地，可完整显示事故发生前后现场情况，经核对，该监控视频显示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图 1）



图 1 事故发生场地，左侧建筑为广州超时代公司仓库（非现场拍摄）

2. 监控视频显示，2024 年 7 月 16 日 9 时 11 分许至 9 时 26 分许，广州超时代公司临聘的三名搬运工袁超、蒙某、廖某荣陆续到达该单位仓库外场地。（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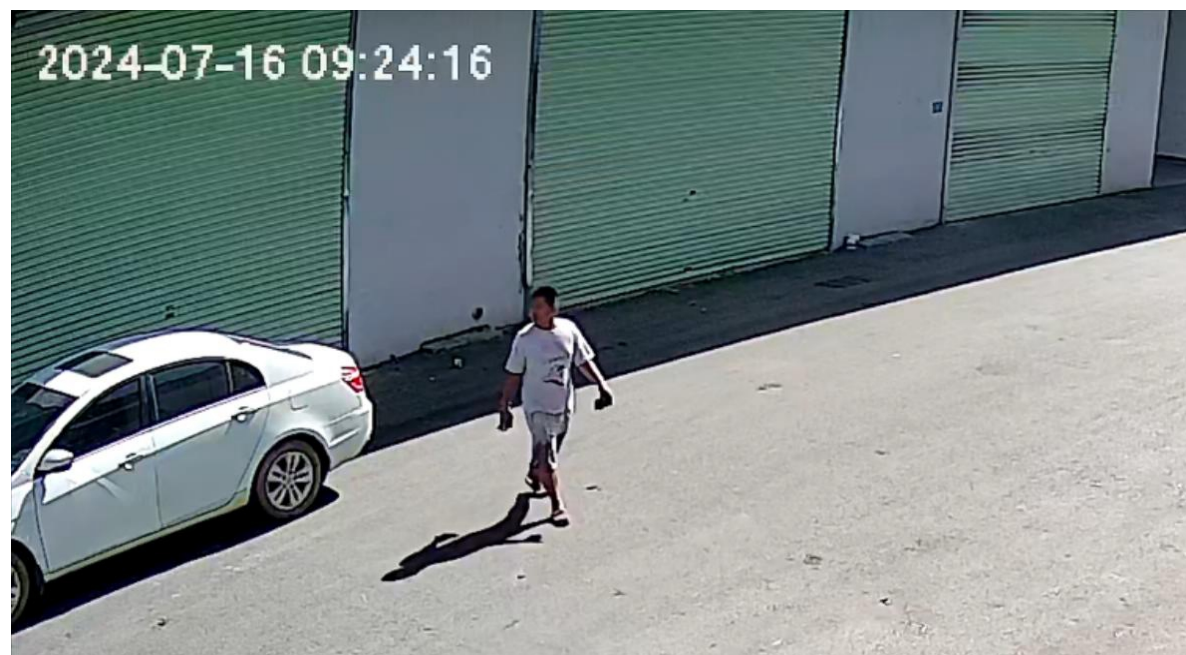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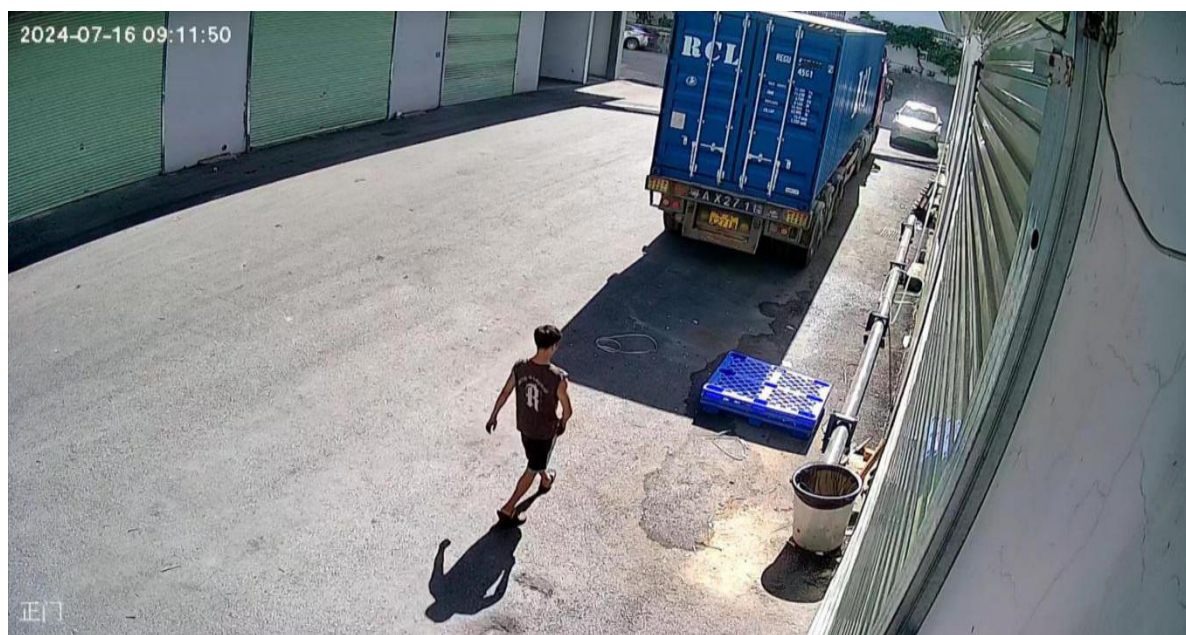




图 2、3、4 三名搬运工袁超、蒙某、廖某荣陆续到达作业场地

3. 10 时 21 分 51 秒, 广州超时代公司仓库人员陈日权操作叉车开始进行装货作业。(图 5)



图 5 陈日权操作叉车开始作业

4.10 时 24 分 03 秒，袁超等三名搬运工开始装货。（图 6）



图 6 装货作业现场

5.13 时 42 分 10 秒，货柜内的货物即将装满，陈日权操作叉车叉取来一板货物（卷状的地板革，共 27 卷）（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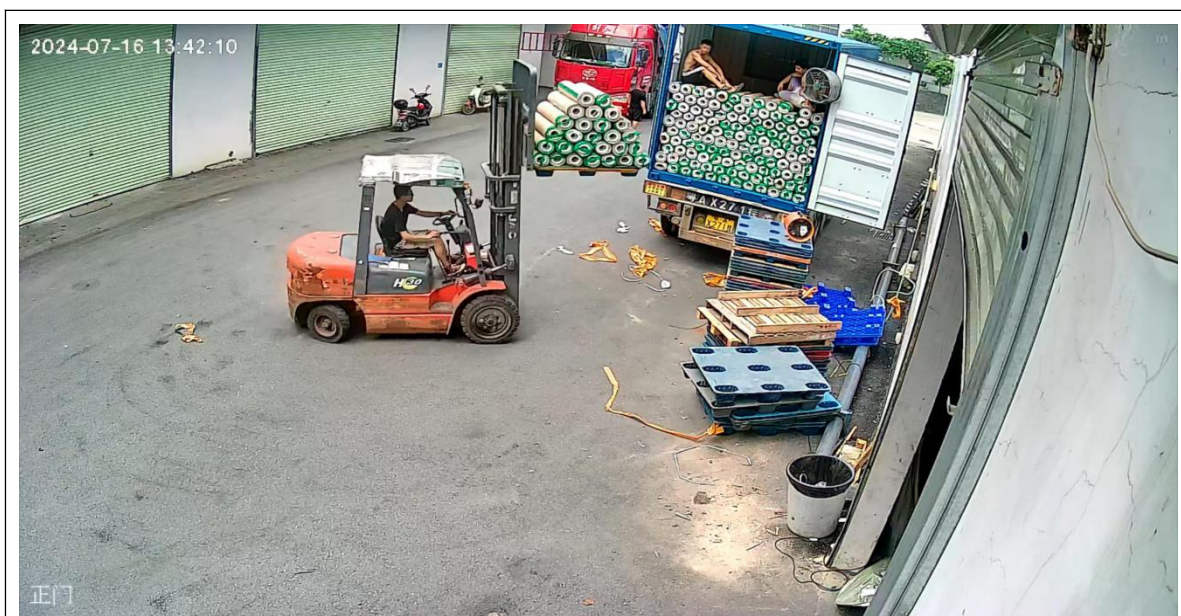


图 7 装货作业现场

6.13 时 45 分 22 秒，袁超和蒙某在货柜中从叉车货叉上卸货并进行堆码，叉车静止，陈日权在叉车旁等待。（图 8）



图 8 装货作业现场

7.13 时 47 分 22 秒，货叉上的货物即将卸完，陈日权走向叉车操作位，准备启动叉车（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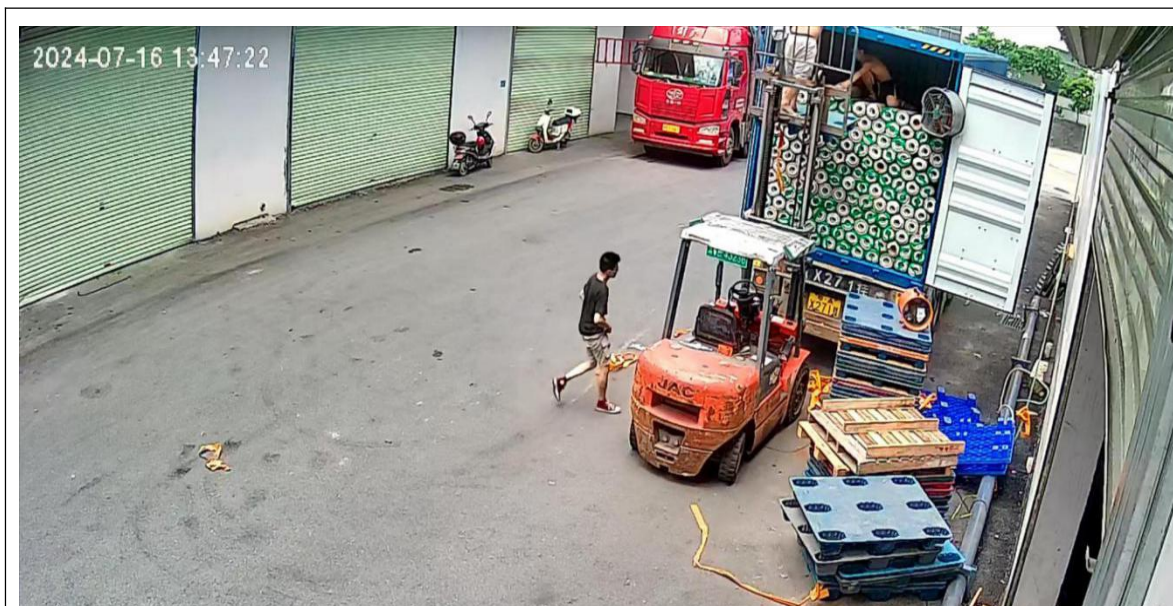


图 9 装货作业现场

8.13 时 47 分 26 秒，袁超在货物上方归置地板革，陈日权右手挂倒车挡，未向上观察。（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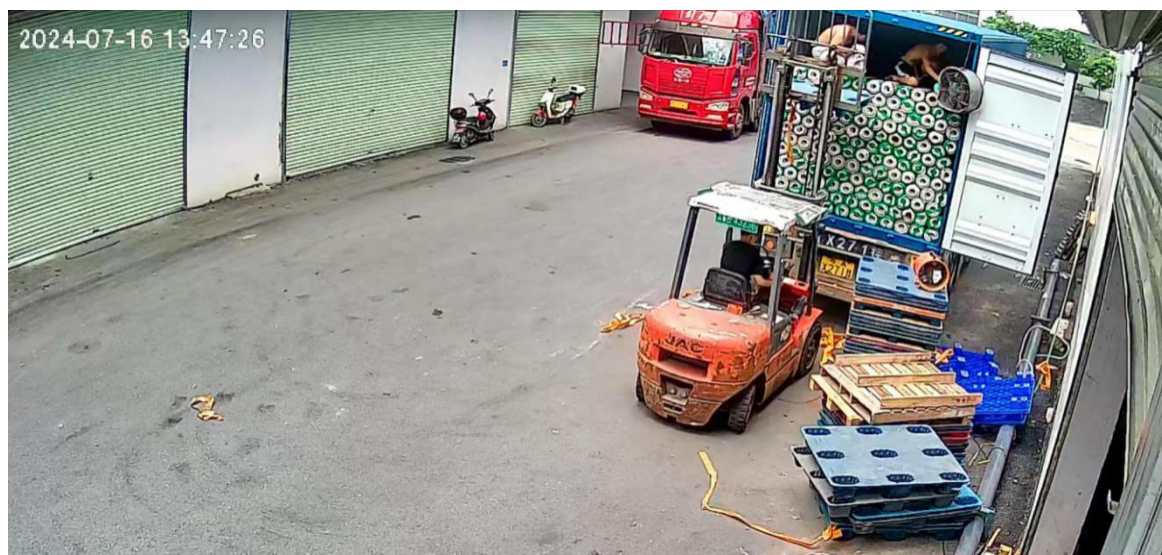


图 10 装货作业现场

9.13 时 47 分 29 秒，袁超在货物上方蹲着向货叉移动，陈日权目视前方，未向上观察。（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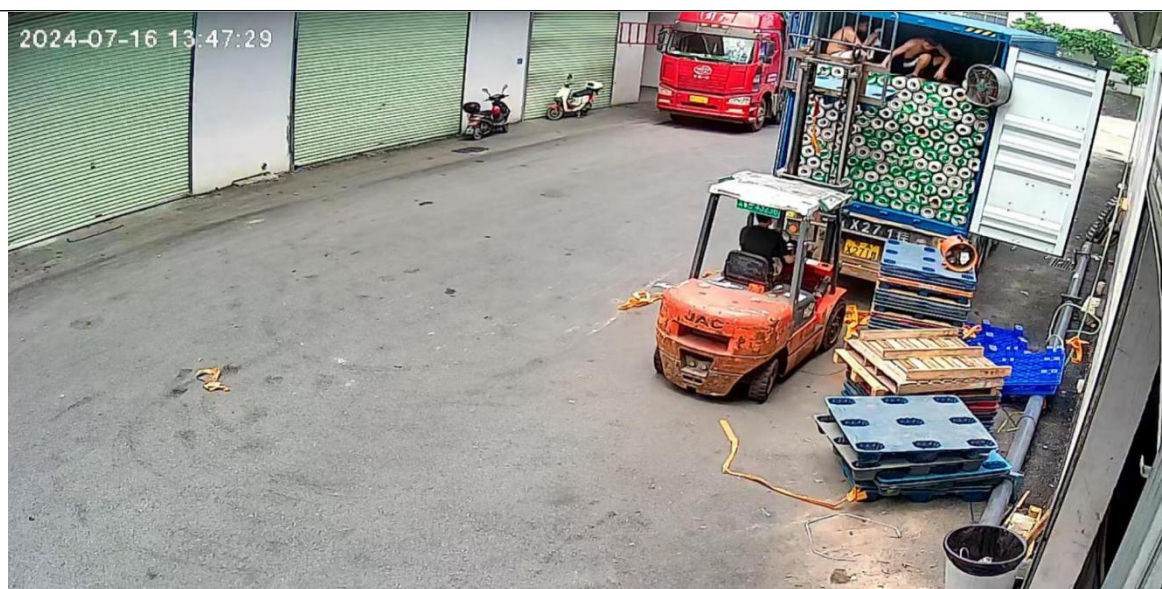


图 11 装货作业现场

10.13 时 47 分 30 秒，袁超右脚伸向货叉上的塑料托盘，陈日权目视前方，未向上观察。（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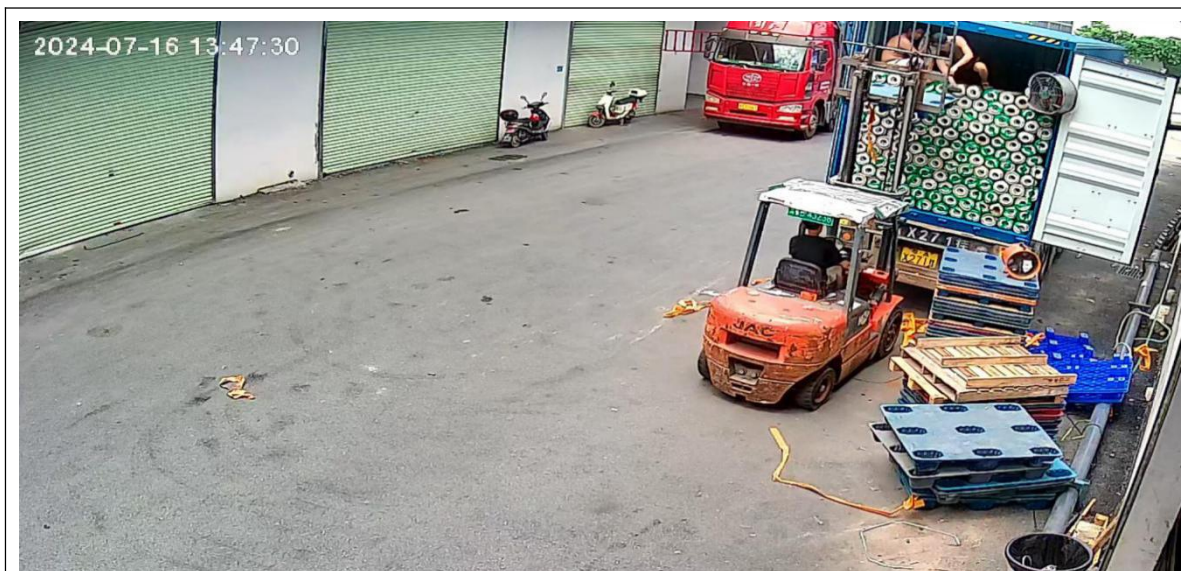


图 12 事发场景

11.13 时 47 分 31 秒，袁超右脚已踩上货叉上的塑料托盘，陈日权稍转头看向右后方并操作叉车后退，未向上观察。（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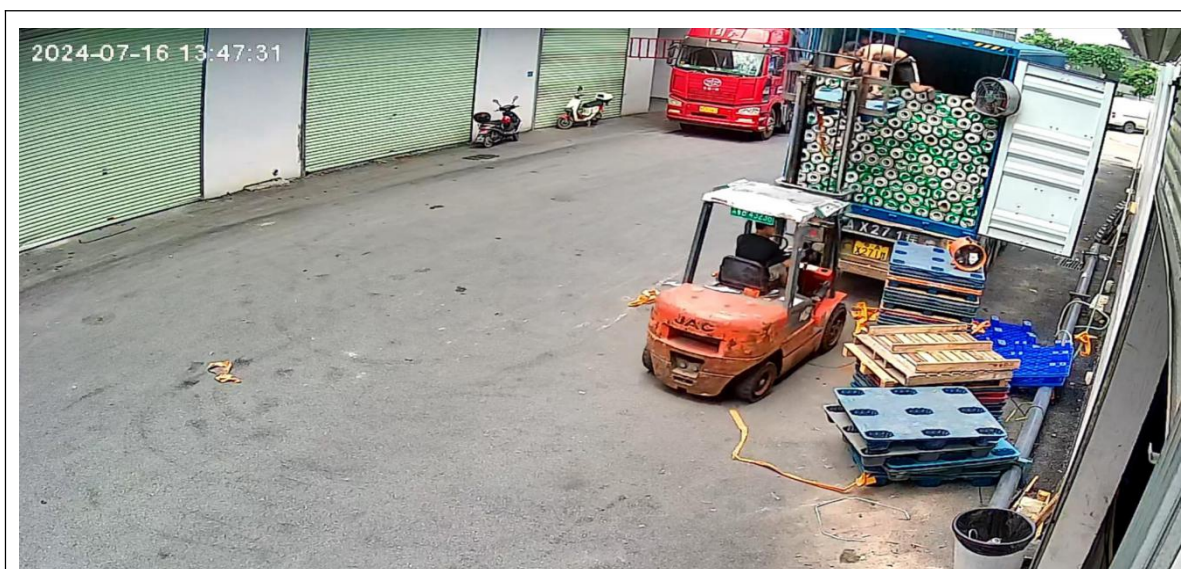


图 13 事发场景

12. 13 时 47 分 32 秒, 陈日权操作叉车继续后退, 袁超从货叉上的塑料托盘上方坠落至地面, 头部着地。(图 14、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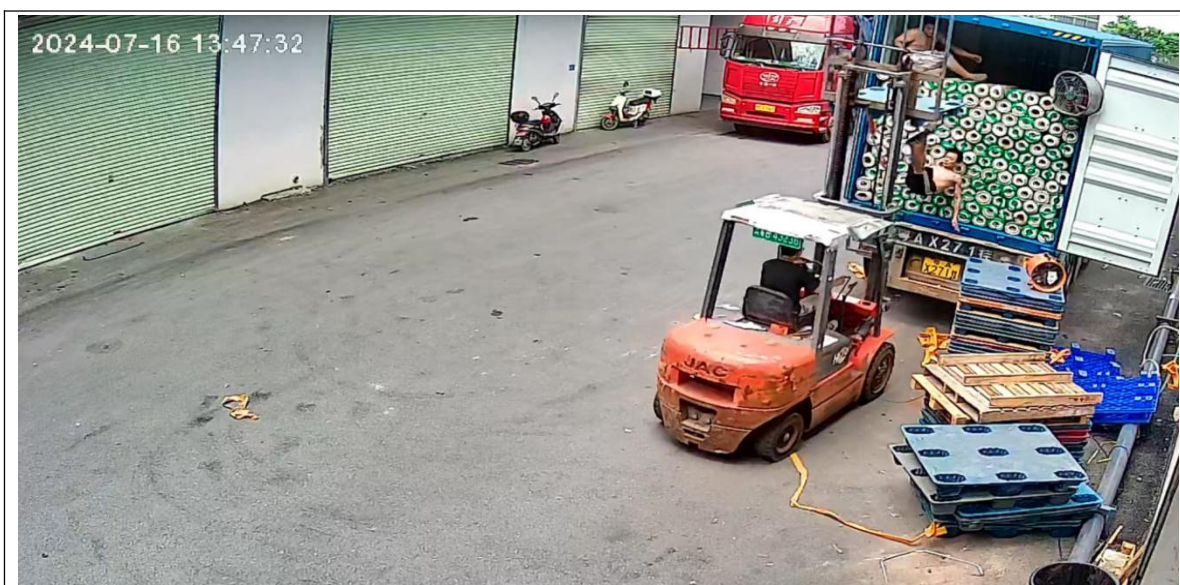


图 14 事发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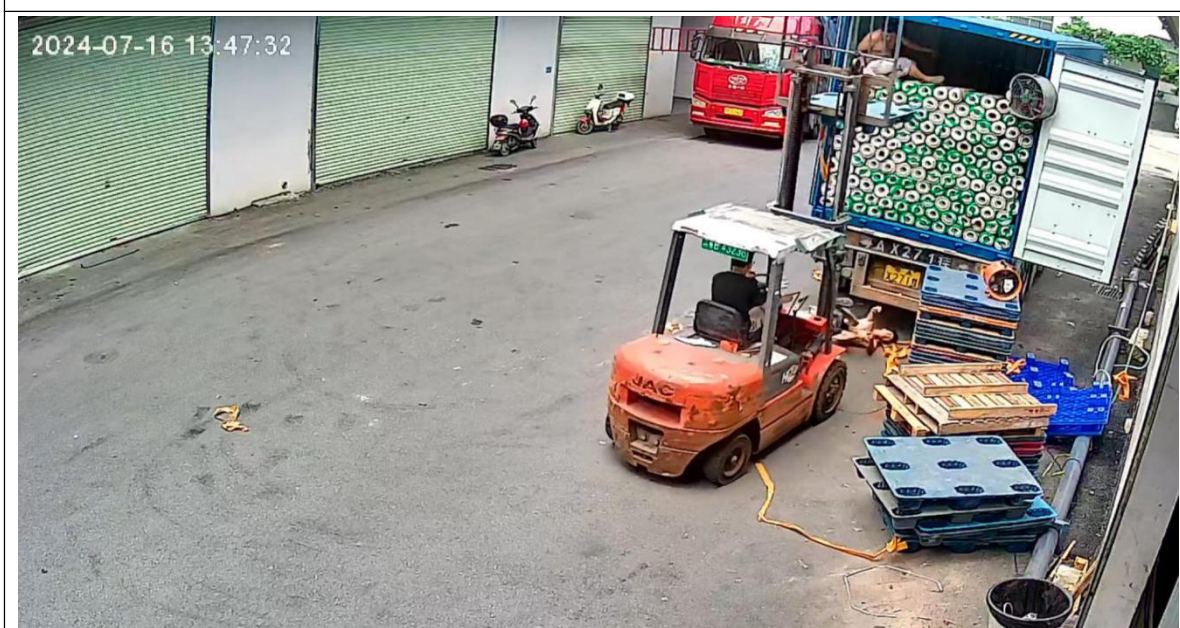


图 15 事发场景

13. 事故发生后, 陈日权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14 时 00 分

12 秒，救护车到达现场，将袁超送往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救治。（图 16）



图 16 救护车到达现场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袁超）受伤，后经医治无效死亡。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51063.03 元，主要为医疗和赔偿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日权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4 时 00 分 12 秒，救护车到达现场，将袁超送往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救治。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袁超被送至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救治，2024年8月2日因伤重医治无效死亡。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了《和解协议》并已履行。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意见为：“袁超系因高坠致重度颅脑损伤，继发全身多发感染而死亡。高坠所致重度颅脑损伤是导致其死亡的根本原因。”

经查看监控、询问调查、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

广州超时代公司主要从事货物储存转运方面经营活动，货柜装货为常态性作业。涉事货柜自身高度约为2.38米，货柜底部距离地面高度约1.5米，装货作业人员在货柜内进行装货，当货物接近装满时，装货作业人员必须处身于近门处已堆码的货物上方靠近边缘处，距离地面高度通常在3米以上，现场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且未配置可供装货作业人员从货物上方下到地面的安全工具，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上岗且未安全作业

1.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叉车属特种设备，事发前，陈日权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的情况下操作叉车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2]的规定。

2. 经查，在广州超时代公司日常装货作业中，当货物接近装满，装货作业人员需要从货物上方下到地面时，长期以来均采取借助叉车的方式，即装货作业人员站在叉车货叉上，叉车操作员操作货叉下降将其送至地面。此操作方式违反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81—2022）5.1.4 安全操作规程第（6）项^[3]的规定，存在极大的安全风险，事发前，袁超正是欲以此方式从高约 3.1 米的货物上方下到地面，并已伸出右脚踩在货叉上方的塑料托盘上；加之袁超未与叉车操作员陈日权形成有效的信号沟通，在未得到陈日权明确反馈的情况下即做出行动，而陈日权在未注意观察的情况下操作叉车后退，导致袁超从货叉上坠落至地面，造成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广州超时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失

1.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81—2022）5.1.4 安全操作规程第（6）项 严禁在货叉上站人或者利用货叉起升载有人员的装置；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4]的规定。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缺失。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长期忽视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对装货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熟视无睹，容许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的人员操作叉车作业，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5]的规定。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缺失。该单位未对陈日权、袁超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的规定。

4.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工作缺失。该单位长期忽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在明知陈日权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的情况下，容许其操作叉车进行装货作业，并按操作次数为其发放相应的工资补贴，违反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7]的规定。

5.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刘杰作为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8]的规定。

（二）物业出租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广州智优物业公司作为涉事场所物业出租单位，未与承租单位广州超时代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9]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袁超，广州超时代公司临聘装货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过程中未与叉车操作员陈日权形成有效的信号沟通，在未得到陈日权明确反馈的情况下危险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聘（雇）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关管理和作业工作，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鉴于袁超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陈日权，广州超时代公司仓库人员，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的情况下操作叉车作业，事发前未与袁超形成有效的信号沟通，在未注意观察的情况下操作叉车后退，导致袁超从货叉上坠落至地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10]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刘杰，广州超时代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忽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容许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的人员操作叉车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11]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广州超时代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聘（雇）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广州智优物业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改和防范措施:

(一) 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物流货运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建议区市场监管局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涉及物流企业的叉车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管力度,督促严格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管理,杜绝违规上岗、违规作业。

(三) 建议白云湖街道办事处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辖区内物流货运企业的巡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 广州超时代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等工作,严格规范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

(五) 广州智优物业公司要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与承租单位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依

法履行物业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由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